

#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(督导处)文件

苏农林院督导〔2018〕17号

## 关于开展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“教师评学”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茅山校区:

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即将结束,为全面地了解学生学习情况、班级学风等,科学地进行学情分析,并调查不同年级、不同类别的班级学风,为各二级学院、辅导员、教师等提供管理和评价依据,有效提升班风、学风,督导处决定于2018年12月25日-2019年1月8日组织全院教师对任课班级进行“教师评学”活动。

本次教师评学活动利用督导处“教育质量评价”系统进行网上评价,通过手机在线完成。

评价方法见附件。

### ★特别提醒:

1. 所有任课教师(含外聘、兼职等)都要对所任教的班级进行客观评价;
2. 担任合班课(含平行班)的教师,请逐一进行班级评价;
3. 教师参评率将作为督导工作考核的指标之一,请各二级学院(部)(含茅山校区)认真组织全体教师填写。

附件:教师评学流程

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督导处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## 附件

### 教师评学流程

1. 教师评学采用新开发的“教育质量评价”系统，在手机上进行。
2. 全体教师首先需要扫描二维码关注“江苏农林”企业号，才能获得相应的系统授权。

成员扫码后快速加入企业



3. 在微信通讯录中，找到我的企业“江苏农林”，点击进入。
4. 会看到“教师评学”子模块。
5. 点击“教师评学”对应图标，进入评价窗口。
6. 按照要求完成一个班级的评价，点击“保存”，可修改；点击“提交”则完成数据上传，不能再修改。
7. 进入下一个班级，重复以上步骤完成所有任教班级的评价。